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
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成立于 1985 年，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，总部位于北京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。大信所在全国设有 33 家分支机构，在香港设立了分所，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，目前拥有美国、加拿大、澳大利亚、德国、法国、英国、新加坡等 38 家网络成员所。大信所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，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。

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大信所从业人员总数 3,957 人，其中合伙人 175 人，注册会计师 1,031 人。注册会计师中，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。2023 年度业务收入 15.89 亿元，为超过 10,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。业务收入中，审计业务收入 13.80 亿元、证券业务收入 4.50 亿元。2023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04 家（含 H 股），平均资产额 146.53 亿元，收费总额 2.41 亿元。主要分布于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、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。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4 家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10 万元（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5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5 万元）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，诚信情况良好，具备证券业务审计执业经验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勤勉尽责、严谨公允、客观独立，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年度审计业务，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、视频等方式，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，就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范围界定、关键时间节点、人员配置及重点审计领域等事项进行了沟通。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相关的情况汇报，并对审计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。

（三）2025 年 3 月 21 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以现场、书面及通讯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、财务会计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